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收購專用設備廠全部資產與負債，對價為人民幣 34.88 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 66.86%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屬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資產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4A.49、14A.68 及 14A.71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收購專用設備廠全部資產與負債，對價為人民幣 34.88 百萬元。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轉讓人）；及
- (2) 東風汽車公司（受讓人）

專用設備廠

專用設備廠主要從事生產與維修汽車專用設備、模具設計與生產、研發新設備及生產汽車零件。專用設備廠由本公司的分支機構設立。

對價

對價乃訂約方參考獨立資產評估公司湖北精信眾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編製的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專用設備廠全部資產與負債基於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為人民幣34.8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用設備廠的經審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399百萬元及17.98百萬元。專用設備廠應佔二零一三年淨利潤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以及專用設備廠應佔二零一四年淨虧損為87.58百萬元(由於專用設備廠並不是獨立法律實體及其稅項是與公司合併計算，因此它除稅後的淨利潤或虧損並不能獨立計算)。訂約方同意公司承擔專用設備廠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付日的虧損或利潤。

訂約方同意於交付日即交割(請參閱下文)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轉讓對價。

交割

訂約方同意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全部資產(包括土地、物業及汽車(如有))及全部有關文件轉交東風汽車公司。訂約方同意申請監管批文(如有)並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備案與登記。

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專用設備廠自2014年開始虧損。董事認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將專用設備廠全部資產與負債轉讓予東風汽車公司對本公司而言是變現專用設備廠價值及剔除產生虧損專用設備業務的好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轉讓之財務影響

根據專用設備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7.98百萬元，估計本公司將自轉讓實現除稅及開支前收益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即轉讓對價與專用設備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的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 66.86%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屬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資產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4A.49、14A.68 及 14A.71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擁有資產轉讓協議及本公告所述事項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商用車（包括卡車及公共汽車）、乘用車（包括基本乘用汽車、MPV 及 SUV）、引擎等其他汽車零件。本公司亦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汽車生產設備進出口業務及生產汽車製造設備、汽車金融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二手車業務。

有關東風汽車公司之資料

東風汽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包括製造、銷售及研發全系列商用車、乘用車、汽車零部件、汽車製造設備等汽車相關業務。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66.86% 股權。

釋義

- | | |
|----------|---|
| 「評估報告」 |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湖北精信眾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編製的有關專用設備廠估值的評估報告；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就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日訂立的協議；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交付日」 | 指 訂約方簽署資產轉讓協議交付確認書的日期； |
| 「本公司」 |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
| 「東風汽車公司」 | 指 東風汽車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66.86% 股權；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專用設備廠」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用設備廠，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湖北省十堰市鏡潭路 46 號；
「轉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轉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朱福壽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